

附表七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D 級之各機關應辦事項

| 制度面向 | 辦理項目 | 辦理項目細項 | 辦理內容 |
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技術面 | 資通安全防護 | 防毒軟體 |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，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，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、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。 |
| | | 網路防火牆 | |
| | | 具有郵件伺服器者，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| |
| 認知與訓練 |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|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|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一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。 |

備註：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，於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範圍內，另行訂定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應辦事項。